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及其修订后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与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29日